

106年第4季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檢查意見彙整表

| 類型 | 檢查意見 |
|------------|--|
| 開戶作業 | <p>對非於專屬開戶處開戶或無法錄影或拍照者，未訂定內部相關作業規範。</p> <p>未建立拒絕開戶資料庫。</p> <p>辦理法人存款開戶，有未辨識及確認其實質受益人。</p> <p>開立第二存款帳戶時，有未向第一開戶營業單位照會，並比對其留存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照片及筆跡等是否均與第一開戶營業單位相同，以確實確認客戶身分。</p> |
| 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 | <p>對客戶與資料庫名單對象之姓名檢核相似度超過比對門檻者，未根據客戶生日或國籍等相關資訊，判斷客戶是否為名單對象，並將判斷過程及結果（如經比對生日不符、國籍不符或性別不符等）記錄於列印之姓名檢核表單。</p> <p>對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臨時性現金收、付，未辦理姓名檢核。</p> <p>對客戶申請新增業務往來，未辦理姓名檢核。</p> <p>辦理未成年者存款開戶，未對其法定代理人進行姓名檢核。</p> <p>未對高風險客戶辦理匯出匯款之收款人及匯入匯款之匯款人進行姓名檢核。</p> <p>辦理非自然人存款開戶，未對客戶本身進行姓名檢核。</p> |
| 客戶風險評估作業 | <p>對得知可能導致客戶風險狀況發生實質性變化之事件發生，未重新辦理客戶風險評估。</p> <p>辦理非自然人風險評估，未對其負責人或該非自然人辦理風險評估。</p> <p>對客戶開立多個存款帳戶，未依規至少評定為「一般風險」。</p> <p>經評估屬「高風險」客戶，有未辦理加強審查作業，填寫「加強客戶審查表」，以瞭解其資金及財產來源。</p> |
| 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 <p>對異常交易監控日報表，有未由專人辦理檢核，或雖有專人檢核，惟未具體敘明該等交易之合理性。</p> <p>對未列入系統輔助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有未於客戶交易時辨識並判斷其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詳附件二)</p> |
| 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 | 對防制洗錢作業之查核，未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與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如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客戶風險評估、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及信用部營運之風險管理品質等）納入查核項目，並確實辦理查核。 |

註：上開資料係就 106 年 10 月及 11 月間對 10 家信用部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檢查及 2 家依差異化分級檢查併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項目檢查共計 12 家之檢查結果彙整。

提列檢查意見之疑似洗錢交易態樣

| 可疑交易表徵 |
|--|
| 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或要求以現金方式（提現為名，轉帳為實）處理有關交易流程。 |
| 客戶突以達特定金額之款項償還放款或利用不動產作為擔保品供他人申請放款者。 |
| 客戶頻繁開啟保管箱、租用多個保管箱或非原租用人頻繁開啟保管箱者。 |
| 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辦理多筆現金存款，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 客戶經常於數個不同客戶帳戶間移轉資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 同一帳戶在一定期間內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 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或筆數達一定數量以上，且又迅速移轉者。 |
| 不活躍或久未往來帳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資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 農會員工將放款資金暫借客戶存入帳戶，作為申請核發存款餘額證明供驗資之用，且於取得存款餘額證明同日即轉帳償還員工放款。 |

註：上開資料係就 106 年 10 月及 11 月間對 10 家信用部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檢查及 2 家依差異化分級檢查併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項目檢查共計 12 家之檢查結果彙整。